

9.9*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的（2025-2026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煜象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煜象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